股票代码:000915 股票简称:华特达因 公告编号:2026-027

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6年11月27日,经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提议并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等方式通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杨杰女士主持。会议应参加董事8名,实际参加董事8名,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经符合资格条件的股东推荐,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审查和建议,并经候选人本人同意,董事会决定提名于波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增补公司非独立董事事项尚须提交股东会选举审议,本次增补完成后,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不低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以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决定于2026年12月15日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提名委员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8日

股票代码:000915 股票简称:华特达因 公告编号:2026-029

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补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27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补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情况

鉴于公司非独立董事朱效平先生因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已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及公司子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相关职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长退休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经符合资格条件的股东推荐,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审查和建议,并经候选人本人同意,董事会决定提名于波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增补公司非独立董事事项尚须提交股东会选举审议,本次增补完成后,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不低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提名委员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8日

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于波,男,1979年4月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历史学博士。历任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办公室(董(监)事会办公室)主任、巡察工作办公室主任,山东华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现任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执行总监、企业管理部(外部董监事管理办公室)部长(主任),山东华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截止目前于波先生与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915 证券简称:华特达因 公告编号:2026-028

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2月15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2月1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2月15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12月9日

7.出席对象:

7.1 截至 2026年12月9日收盘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

7.2 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聘请的律师及其他邀请列席人员。

8.会议地点:济南市经十路17703号华特广场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选举于波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披露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属于公司股东会职权范围,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议案为普通表决实行非累积投票制。提交本次股东会审议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2026年11月28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等。

3.特别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等要求,以上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表决结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会议以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参会股东须提供以下资料:

1.1个人股东应提供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股东股票账户卡、股东有效证件复印件。

1.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营业执照和股票账户卡;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法人营业执照和股票账户卡。

2. 登记时间:2026年12月11日、2026年12月14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股东关系管理部

4.联系电话:0531-85198606、85198601

传 真:0531-85198602

5.邮 箱:WTDYNE@163.com

6.参加现场会议人员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第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8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915”,投票简称为“华特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12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2月15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12月15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选举于波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6-099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持股比例被动增加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系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导致公司总股本减少,控股股东唐山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工控”)持股比例由28.81%被动增加至29.00%,权益变动被动触及1%整数倍。

2、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相关股东增持或减持情形,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一、股东增减变动触及 1%整数倍的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唐山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河北省唐山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建设北路198号院内办公楼2层205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11月26日		
权益变动过程	2026年11月26日,公司完成对部分回购股份的注销工作,本次注销的回购股份数量为1,950,427股,本次注销后公司总股本将由303,400,000股变更为301,449,573股。上述事项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唐山工控持股比例由28.81%被动增加至29.00%,权益变动被动触及1%整数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股票简称	康达新材	股票代码	002669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变动股数(万股)	变动比例(%)	
人民币普通股	0	0.19(被动增加)	
合计	0	0.19(被动增加)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其他 因公司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增加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股东投资款 □其他 √不涉及资金来源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唐山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8,742.1621	28.81	8,742.1621	29.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742.1621	28.81	8,742.1621	29.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否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不适用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不适用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特此公告。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6-098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注销的回购股份数量为1,950,427股,占注销前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的0.64%,涉及回购注销金额23,668,633.73元。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303,400,000股变更为301,449,573股。

2、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部分回购股份注销已于2026年11月26日完成。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部分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一)回购方案概述

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第七期)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5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00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第七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

(二)回购方案实施情况及使用情况

2023年5月5日,公司首次实施了股份的回购。截至2023年12月19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8,242,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989%,最高成交价为14.84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1.44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00,022,378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0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第七期)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32)。

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25日、2024年4月1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实施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议案,同意公司以回购股份4,289,000股实施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上述股份已于2024年5月13日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公司开立的“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专户;会议还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回购股份2,002,973股由原计划“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部分回购股份注销已于2024年6月19日完成,公司总股本由305,402,973股变更为303,400,000股。

上述事项实施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回购股份1,950,427股。

二、本次回购股份注销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6年9月11日和2026年9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变更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第七期)的议案》中剩余回购股份的用途,剩余股份共1,950,427股由原计划“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本次股份注销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12日、2026年9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6年9月29日披露了《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1),截至2026年11月12日,公司本次减少注册资本的债权人申报期已到期,公司未收到债权人要求提供担保或者提前清偿债务的要求。

公司本次注销的回购股份数量为1,950,427股,占本次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64%,涉及回购注销金额23,668,633.73元。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部分回购股份注销已于2026年11月26日完成。本次注销的回购股份数量、完成日期、注销期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部分回购股份已注销完成,公司总股本由303,400,000股变更为301,449,573股,具体股权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注销前		注销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份	682,200	0.22%	682,200	0.23%
二、无限售流通股份	302,717,800	99.78%	300,767,373	99.77%
三、总股本	303,400,000	100.00%	301,449,573	100.00%

四、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部分回购股份事项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及实际情况进行的,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旨在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有利于进一步提升每股收益水平,切实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投资者权利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未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

五、后续事项安排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事项,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6-100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回购专户库存股注销完成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达新材”)部分回购专户库存股注销完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上限由“不超过91,020,000股(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90,434,871股(含本数)”。

2、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其他事项未发生变化。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上限的调整依据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中关于发行数量的具体内容如下: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91,020,000股(含本数),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0%,未超过发行前总股本的30%。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7,500.00万元)除以发行价格确定,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的决定后,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现金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新增或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等导致股本总额发生变动的,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若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有新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决定要求调整的,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届时相应调整。

二、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23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51),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具体内容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03,400,000股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12,621,627股后的290,778,37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0000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股利29,077,837.30元(含税),2025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5月2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5月29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

公司于2026年9月11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2026年9月28日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回购专户库存股股份1,950,427股。近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回购专户库存股注销手续。

公司于2026年10月28日披露了《2026年度中期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89),公司2026年度中期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03,400,000股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12,621,627股后的290,778,37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50000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股利10,177,243.06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11月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11月4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6年度中期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数量的调整情况

鉴于公司部分回购专户库存股注销完成,公司总股本由303,400,000股调整至301,449,573股,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上限进行了相应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由不超过91,020,000股(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90,434,871股(含本数),即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其他事项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ST英飞 公告编号:2026-128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暨本次交易获得控股股东同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或“公司”)于2026年11月24日披露的《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草案”)“重大风险提示”及“第十一节风险因素”中,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其他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投控”)出具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正式意见》,深投控同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相关方案。

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草案披露的风险因素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或者对本次交易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向三亚佳讯远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讯远纾”)出售英飞拓(杭州)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和新普互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通过淘宝网资产处置竞价网络平台以公开拍卖方式实施,竞价日期为2026年11月3日。根据《竞价确认书》,成交人为武汉佳讯腾科技有限公司,成交金额为1.00元。武汉佳讯腾科技有限公司指定其控股子公司佳讯远纾作为标的资产受让方签署本次交易协议,标的资产转让价格确定为1.00元,佳讯远纾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

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不构成重组上市,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二、本次交易的历史披露情况

1. 公司于2026年10月27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98)、《关于挂牌转让两家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99)。

2. 公司于2026年11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及其摘要等相关公告。

3. 公司于2026年11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公告。

三、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深投控出具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正式意见》,深投控同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相关方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公司将依据本次交易的工作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及取得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能否取得上述批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同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的规定,公司首次披露重组事项至召开相关股东会前,如本次交易涉嫌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本次交易存在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ST英飞 公告编号:2026-129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

2.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3. 涉案的金额:人民币35,015,327.85元。

4.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目前案件尚未开庭审理,该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或“公司”)于2026年11月26日收到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送达的案号(2026)粤0304民初66086号《传票》《民事起诉状》等相关起诉材料,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向法院对公司提起诉讼,法院于2026年10月26日立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二、有关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当事人

原告: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被告: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原告诉讼请求

1. 请求判令被告英飞拓立即向原告偿还贷款本金人民币34,906,414.93元及至贷款还清之日止的罚息(暂计至2026年4月23日,罚息为人民币108,912.92元,之后的罚息以未还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3.51%计至贷款还清之日止)。

2. 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一切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

(暂计至2026年4月23日,被告尚欠原告贷款本息合计人民币35,015,327.85元。)

(三)原告陈述的事实和理由

2023年9月20日,被告与原告签订了一份编号为07300LK23C98HAC的《线上流动资金贷款总协议》,约定:被告通过原告的网上银行等电子渠道发起借款申请,经原告审查同意向被告发放贷款,本协议项下每笔线上流贷的借款金额、用途、起息日、到期日、利率、利率调整方式和还款方式等均以原告在网上银行等电子渠道上出具的借款借据中的记载为准,被告对此无异议,上述借款借据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人民币贷款利率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基础加减基点据此确定年利率,日利率=年利率/360,采用按月结息,分期还本的,结息日为每月的第20日,付息日为结息日下一日历日,贷款本金分期偿还,采用按月结息,到期还本付息的,结息日为每月的第20日,付息日为结息日下一日历日,贷款到期归还本息;本协议签订后,办理线上流贷业务时无须逐笔签订流动资金贷款协议;贷款到期,被告未依约偿还贷款本金的,自逾期之日起,原告将按实际逾期天数对逾期贷款按照合同约定贷款利率水平上加收百分之伍拾罚息,对应付未付利息,原告有权计收复利;本协议经被告通过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电子渠道在线点击提交方式成立之日,自原告审核通过后生效,有效期限自生效之日起一年,若有效期限届满前一个月,双方未提出书面异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一年,以此类推,所有自本协议生效之日后发生的业务均按照本协议约定办理。《线上流动资金贷款总协议》签订后,原告依约向被告发放了两笔贷款合计人民币4,600万元,其中:

2024年9月19日,发放一笔贷款人民币2,250万元,年利率4.2%,到期日2025年9月18日,按月付息,分期还本付息,2025年3月21日、6月21日各偿还贷款本金人民币500万元,到期日偿还贷款本金人民币1,250万元。被告依约向原告偿还了贷款本金人民币1,000万元。2025年9月17日,被告与原告签订了一份编号为07300JZ25CFMCDN的《借款展期协议》,将该笔贷款剩余本金人民币1,250万元展期,展期后年利率3.2%,展期后到期日2026年3月18日。

2024年9月20日,发放一笔贷款人民币2,350万元,年利率4.2%,到期日2025年9月20日,多次还息一次还本,按月付息。2025年9月17日,被告与原告签订了一份编号07300JZ25CFMG15的《借款展期协议》,将该笔贷款人民币2,350万元展期,展期后年利率3.2%,展期后到期日2026年3月20日。

2025年12月18日,被告与原告签订了一份编号07300LK23C98HAC(补)《线上流动资金贷款总协议补充协议》,约定:将上述两笔贷款年利率调整为2.34%。

贷款到期,被告未依约偿还贷款,仅2026年1月30日向原告偿还了贷款本金人民币100万元,于2026年3月23日向原告偿还了贷款本金人民币90,440.86元,于2026年4月8日偿还贷款本金人民币3,144.21元,并从2026年3月23日起欠息。暂计至2026年4月23日,被告尚欠原告贷款本金人民币34,906,414.93元、罚息人民币108,912.92元。

原告认为,被告的行为严重侵害了原告的合法权益,为了保障原告信贷资金安全,原告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诉讼。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过的诉讼、仲裁案件及本次披露的诉讼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新增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诉讼事项尚在进展过程中,上述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案件进展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同时,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诉讼案件的后续进展,积极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并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传票》《民事起诉状》等。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ST英飞 公告编号:2026-127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或“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0720252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2026年7月17日,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以下简称“深圳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2026〕15号),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7)。

2026年11月27日,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深圳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6〕20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当事人: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或公司),住所: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高新技术产业园英飞拓厂房。

JEFFREY ZHAOHUAI LIU(刘肇怀),男,1957年8月出生,时任英飞拓董事长、联席总经理(分管海外业务),持美国护照。

刘新宇,男,1975年3月出生,时任英飞拓董事、总经理。

饶轩志,男,1971年8月出生,时任新普互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普互联)董事、总经理。

叶剑,男,1978年3月出生,英飞拓(杭州)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系统)董事、总经理。

张衍锋,男,1962年5月出生,时任英飞拓副董事长,相继担任英飞拓总经理、副总经理。

李德富,男,1970年8月出生,时任英飞拓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刘兢,男,1974年6月出生,时任新普互联财务总监。

华元柳,男,1966年9月出生,时任英飞拓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英飞拓董事。

韩磊,女,1980年11月出生,时任新普互联财务总监。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深圳证监局对英飞拓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刘肇怀、刘新宇、叶剑、张衍锋、李德富、华元柳的要求,深圳证监局于2026年9月4日举行听证会,听取了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韩磊进行了陈述和申辩,未要求听证。公司、饶轩志、刘兢未要求陈述和申辩,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办理终结。

经查明,英飞拓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英飞拓系统和新普互联系英飞拓全资子公司。2019年至2020年,英飞拓系统和新普互联通过虚构项目、提前确认收入等方式,虚增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虚增(虚减)财务费用,虚增利润总额,具体违法事实如下:

一、英飞拓系统通过虚构国海建设绿创中心、向塘镇丁坊村安置房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国海建设项目),2019年虚增营业收入115,467,026.18元,虚增营业成本72,172,580.54元,虚增利润总额43,294,445.64元。

二、英飞拓系统通过虚构通辽市中医院项目增补设备采购合同、提前确认通辽市中医院项目收入,2019年至2020年分别虚增营业收入215,329,127.53元、41,315,486.95元,虚增营业